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8,534,723	8,204,830
銷售成本		(2,381,048)	(2,180,544)
毛利		6,153,675	6,024,286
投資及其他收入		52,791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67,705
行政開支		(6,047,726)	(2,767,7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90)	-
上市開支		-	(3,939,8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650	(515,511)
所得稅開支	4	(292,746)	(490,28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137,096)	(1,005,795)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096)	(1,004,589)
非控股權益		-	(1,206)
		(137,096)	(1,005,79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0.007)	(0.06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轉介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謹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使用之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此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全悉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有差別。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具有少數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⁴ 尚未訂立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硬件	356,269	50,095
銷售軟件系統	1,132,000	1,752,000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735,055	802,300
軟件保養	2,268,823	2,197,306
軟件特許權	2,842,470	2,990,600
伺服器寄存	347,820	358,320
轉介	850,000	—
其他	2,286	54,209
	<u>8,534,723</u>	<u>8,204,830</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6,945	490,284
遞延稅項	<u>95,801</u>	<u>—</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292,746</u>	<u>490,28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內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5.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937	68,596
無形資產攤銷	67,701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u>574,377</u>	<u>458,370</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37,293	3,780,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1,932</u>	<u>125,26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789,225	3,905,629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u>(648,313)</u>	<u>(350,059)</u>
	<u>4,140,912</u>	<u>3,555,5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1,655,159港元及1,861,790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則分別為2,485,753港元及1,693,780港元。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137,096)</u>	<u>(1,004,58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0</u>	<u>1,500,000,000</u>

於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其中假設股份拆細(定義見本公佈第9頁「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段)已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i)包含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在資本化發行下所發行149,990,000股股份，猶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該150,000,000股股份俱已發行；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屬已發行，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77,894	-	-	12,830,463	12,908,357	2,367	12,910,724
期內虧損(經審核)	-	-	-	(1,004,589)	(1,004,589)	(1,206)	(1,005,7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審核)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經審核)	-	-	-	(1,004,589)	(1,004,589)	(1,206)	(1,005,795)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經審核)	-	-	-	-	-	(1,161)	(1,1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77,894	-	-	11,825,874	11,903,768	-	11,903,76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260,173	48,947,572	-	48,947,572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137,096)	(137,096)	-	(137,0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137,096)	(137,096)	-	(137,0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123,077	48,810,476	-	48,810,4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轉介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環境維持穩定，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05,000港元)。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

於期內，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7,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05,000港元)。

於期內，亞網繼續著重研究及開發(「研發」)，藉此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這對亞網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交易介面及市場數據介面的改良工作已完成。經改良的系統已通過聯交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驗證測試，並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正式推出。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市場數據介面改良工作仍在進行中，目前研發團隊正在物色及接洽適當及潛在客戶，以進行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工具市場測試。

新產品方面，散戶專用的期貨交易Android版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工作已完成，而該應用程式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同時，亞網已開展散戶專用的期貨交易iOS版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工作，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該iOS版應用程式。另一方面，研發團隊正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程式交易系統進行系統開發工作。

轉介業務—握手網有限公司(「握手網」)及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中國橋金融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展轉介業務。期內，轉介業務分部之收益金額達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去年成立握手網及收購中國橋金融網後，為本集團的轉介業務分部達成協同效應。期內，轉介業務分部已擴大其客戶基礎至各行各業，亦物色到潛在目標，以及成功轉介予有興趣的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之收益約為8,535,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幅約為330,000港元或4.0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05,000港元）。增幅主要由銷售軟件系統之收益減少達620,000港元及確認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展之新轉介業務產生之850,000港元轉介收入之綜合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之毛利率約為6,15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增加約2.1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24,000港元），與收益錄得輕微增長相符。期內之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72.1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3.42%）。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6,04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280,000港元或118.5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68,000港元）。行政開支大幅增長主要因期內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約1,080,000港元；(ii)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792,000港元；(iii)顧問費用增加約484,000港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62,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13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06,000港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69,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40,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3,280,000港元，見上文「行政開支」一段闡述。

對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辰傑發展有限公司（「辰傑」）及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各均自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東協議（「先前股東協議」），聯合投資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同日，合營公司與郭文壇先生及黃鳳英女士（「黃女士」）（各均自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買

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40,000港元，可按等額下調。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為4,861,530港元，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在獲得本集團、辰傑及郭先生之同意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將彼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黃女士。由於合營公司之股東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i)本集團、辰傑及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先前股東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及(ii)本集團、辰傑及黃女士訂立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以掌控合營公司之股權及管理。根據新股東協議，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注資總額概無變動，維持於4,861,530港元，及本集團仍然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收購並未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業界前景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感到樂觀，亦預期本年度將錄得穩定增長。亞網致力擴大其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之產品組合、提升旗下現有產品及擴大客戶基礎，以此鞏固其市場地位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加強發展轉介業務分部，以促成客戶基礎及收益錄得重大增長為目標。

再者，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業務多元化策略，開拓其他新業務。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大回報及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集團將開展借貸業務，並考慮投資於優質基金及／或上市證券。此舉不但可分散收入來源，亦可提供額外資源，為核心業務注入資金，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8,750,000	69.38%
Lawrence T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5,000	0.18%

附註：

1. 該等138,750,0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擁有Luster Wealth 8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李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卓威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廖漢杰先生分別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6.5%、1%及1%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Woodstock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先生	Luster Wealth	受控法團權益	850	85%
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69.38%
Woodstock	受控法團權益	138,750,000	69.38%
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 (「Efficient Channe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	5.63%
郭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	5.63%
葉雅雲女士(「葉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1,250,000	5.63%

附註：

- 該等11,250,000股股份由Efficient Channel持有。郭先生實益擁有Efficient Chan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Efficient Channe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Efficient Channel的唯一董事。
- 葉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主席職責由陳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股東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獲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及其聯屬公司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關於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期內之董事委任及辭任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黎偉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技術總監。有關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Lawrence Tang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戴文軒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